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审〔2021〕27号

关于广东龙集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电热水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广东龙集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茂名市绿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龙集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电热水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龙集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电热水壶建设项目位于廉江市九洲江大道中26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0°13′49.931″，N21°38′35.526″。厂房为租赁，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9900m²，建筑面积16771m²。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员工人数300人，依托厂内住宿60人，厂区提供中午一餐，就餐人数约130人，年工作日300d，每天工作8h，生产班制为一班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



容组织实施。项目营运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焊接和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食堂油烟。项目营运期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对抛光工序的粉尘，在车间内安装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焊接和破碎工序废气，在车间内设置移动式除尘净化器，焊接和破碎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2）对注塑工序，在有机废气产生的工位及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排放。（3）食堂油烟经国家免检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2第二时段规定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2第二时段规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二）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气浮反应池-砂滤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声、消声、减震与吸声、对厂区车辆限速并禁鸣喇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加强个人防护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3）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污泥、槽渣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三、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廉江市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厂排放总量，项目不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905t/a。

四、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2日

